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1 時 10 分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 席：張同廟

紀錄：宋佳奇、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洪菁霞、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郭昊倫、林育筠、沈恒仔、張同廟、徐珊惠(請假)、張庭育、孫楷傑、蔡懷珮、吳家彤、范姜承佑、趙世翔、林世祥、廖宇祥、李政翰(代賴宸浩)。

伍、列席人員：臧籽程、蘭品樺、盧盈均、宋佳奇、簡攸旭、王郁仁、鄭芮竹、陳佑維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5.12.8）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5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轉正式與退場社團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指導老師 | 備註      |
|-----|-----|---------------|------|---------|
| 1   | 學藝性 | iGEM 合成生物學研究會 | 吳意珣  | 試辦      |
| 2   | 學藝性 | 泰德臺南社         | 吳光庭  | 試辦      |
| 3   | 體能性 | 少林拳社          | 林慧姿  | 試辦      |
| 4   | 聯誼性 | 泰國學生會         | 黃鈺珽  | 試辦      |
| 5   | 學藝性 | 文學創作社         | 蘇敏逸  | 轉正式(備查) |
| 6   | 學藝性 | MAGI 創客/幫     | 簡聖芬  | 轉正式     |
| 7   | 聯誼性 | 陸生聯合會         | 蔡美玲  | 轉正式     |
| 8   | 綜合性 | 如來實證社         | 張家銘  | 退場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單位  | 備註 |
|-----|-----|--------------|------|-----|----|
| 1   | 學藝性 | iGEM合成生物學研究會 | 吳意珣  | 化工系 | 新聘 |
| 2   | 學藝性 | 泰德臺南社        | 吳光庭  | 建築系 | 新聘 |
| 3   | 聯誼性 | 泰國學生會        | 黃鈺珽  | 國際處 | 新聘 |
| 4   | 體能性 | 少林拳社         | 林慧姿  | 課指組 | 新聘 |
| 5   | 體能性 | 柔道社          | 林慧姿  | 課指組 | 改聘 |
| 6   | 聯誼性 | 雲林嘉義地區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7   | 聯誼性 | 桃園地區聯合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      |           |     |      |    |
|----|------|-----------|-----|------|----|
| 8  | 聯誼性  | 彰化地區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9  | 體能性  | 溜冰社       | 楊月欽 | 衛保組  | 改聘 |
| 10 | 聯誼性  | 台南地區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11 | 系學會  | 工業設計系學會   | 何俊亨 | 工設系  | 改聘 |
| 12 | 康樂性  | 口琴社       | 林育筠 | 課指組  | 改聘 |
| 13 | 聯誼性  | 北部地區聯合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14 | 體能性  | 劍道社       | 林慧姿 | 課指組  | 改聘 |
| 15 | 聯誼性  | 竹苗地區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16 | 系學會  | 台灣文學系系學會  | 陳玉峯 | 台文系  | 改聘 |
| 17 | 聯誼性  | 大學體驗社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18 | 體能性  | 重量訓練社     | 黃滄海 | 體育室  | 改聘 |
| 19 | 體能性  | 保齡球社      | 王駿濠 | 體健休所 | 改聘 |
| 20 | 服務性  | 救護團       | 朱朝煌 | 課指組  | 改聘 |
| 21 | 自治組織 | 服務學習中心    | 臧籽程 | 課指組  | 改聘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05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NO. | 社團    | 姓名  | 專長證明  | 說明 | 備註       |
|-----|-------|-----|-------|----|----------|
| 1   | 餐飲廚藝社 | 方佳偉 | 技術士證照 | 新聘 | 106年無補助款 |
| 2   | 合氣道社  | 于名讀 | 段位證書  | 新聘 | 106年無補助款 |

決議：照案通過。因已超過105年10月15日預算提案日，故本年度無法補助教練費用。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改試辦社團轉為正式社團之申請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法規「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第六點「社團試辦一年成效良好後，應由社團聯合會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核定。」
2. 社團聯合會認為社團評鑑與試辦轉正式間沒有直接關聯，提案修改轉正式申請表單[附件三]刪除「近一次社團評鑑成績」，改為繳交書面資料供委員審查，書面資料應包含：社員及幹部資料、章程、活動成果報告、財務狀況。

討論：前一學期有社團因未能及時參與年度社團評鑑，導致無法如期申請轉正式的案例，考量將社團評鑑成績列為轉正式必要條件之原意是提供委員審查參考依據，而成績應可改用其他書面證明資料取代。

決議：修改轉正式申請表單附件欄第六點為「近一次社團評鑑成績(課指組提供)或以下佐證資料：社員及幹部資料、章程、活動成果報告、財務狀況。」，未來社團可擇一提供即可。

## 第五案

案由：有關社團評鑑自由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

1. 社團聯合會認為社團評鑑耗費大量行政成本，無實質回饋機制，又不影響補助經費、社辦分配，現有獎金為優秀者獲得，可轉化為參加的誘因，認為應由社團自行決定，特此提出欲更動法規之議案。
2. 擬比照全國社團評鑑制度，採不強制參加，但參加會有豐厚獎賞，可以用補助的名義當作誘因。
3. 如通過社團評鑑自由化，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擬併於第六案討論。此處先行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附件四]，待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後補正生效。

討論：(非逐字稿，經過文字整理，除必要的立場發言外不註明發言者)

社聯會說明考量因素：

- A. 社團評鑑耗費社團行政成本，要花時間整理與花錢印製紙本，評鑑後卻僅回饋給社團成績與少數得獎社團獎金獎勵，在現行無法實質回饋給社團評鑑本身做得好或不好或是社團運行狀況如何，就可以考慮讓社團自由選擇。自由參加後，評鑑本身不該影響社團補助經費與其他基本權利，但可增加獎勵誘因，讓社團覺得如果需要獎金可以來繳交評鑑。
- B. 即便是全國社團評鑑的制度也是採不強制參加，是以榮譽和獎金來吸引全國的社團參加評鑑。用誘因而吸引社團參與，已有現行的制度可以比照辦理。
- C. 如果今天通過社團評鑑自由化的話，我們就必須要修改社團輔導辦法，這邊已提出修正對照表列於第六案裡面。

現行國內其他大專院校校內社團評鑑的現況：

- A. 有委員提到臺灣大學採自由參加社團評鑑，虎科、政大均已廢除社團評鑑
- B. 會後調查虎尾科技大學與政治大學目前仍有社團評鑑制度，亦非自由參加。

對於自由化後社團相關權利差異的討論：

- A. 如改制為自由參加，對沒參加的社團等於少盡了部分義務，且變成沒有辦法評量這個社團運作情形到底如何，是否應該讓他們在權利上有差異，否則對於認真經營社團與參加評鑑者不公平，比如在經費上面或是社辦的空間。
- B. 就現行的狀況來看，要看一個社團有沒有認真經營，可從經費核銷情形、每年的預算審查和有無違規記點紀錄等各方面評估社團經營狀況，參加社團評鑑可以轉化成鼓勵社團，嘉獎社團的方式，不該以此理由強制社團都要參加。
- C. 某些社團不需要申請經費也不一定常用到學校場地，就會認為參加社團評鑑沒有意義，因此不認真完成，協助評鑑的委員也很痛苦，因為社團都亂交資料。
- D. 現在看很多評鑑的資料感覺像是抽空趕快出來弄一弄，的確也是沒有那麼大的意義，但也是有做得很好的。在獎賞的部分，學校有沒有經費可以撥到這邊或是場地使用給予優待。可能要先把相關權利條列完後再來看。要考慮的比較周詳一點。
- E. 目前在社團評鑑部分已經刪減許多預算改補助到其他專案，如果要增加獎勵條件(ex：提高獎金或是請校外評審)會需要重新考慮預算分配的問題。

對評鑑方式的討論：

- A. 之後規劃評鑑等資料採電子化，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可以讓大家想的更清楚一點，

在獎賞方面和場地方面整個完善周詳後再做考量。需要讓課指組組務會議後再進行討論。

- B. 會不會是社團評鑑的方式跟內容讓大家覺得做不到或者是覺得沒效益，像現在校內評鑑就依社團意見改為沒有要求要列出服務學習績效。意思是說，如果社團的反應是現在評鑑制度需要與時俱進的話，那接下來要討論的會是「我們要用什麼方式讓社團可以留下傳承的資料和內容」而不是談廢除或改自由參加。像清華大學的評鑑，他有分現場評鑑和網路評鑑，其實就是給不同規模的社團去選擇，線上的資料庫能看每個社團每年的工作計畫、活動頻率、財務報表和成果績效。那其實用意也不說是要長官去看說到底做得好不好，另一個更深層的用意是我可以讓你社團有地方去存放和傳承歷史資料和社團的東西，假使沒有這樣一個平台或機制讓大家把這些東西保留，蠻容易發生哪一屆社長把硬碟丟掉或者是水災了社團資料全毀，那這就真的沒東西。
- C. 評鑑不是要去分高低，我們知道人有惰性，如果今天沒去要求的話，會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覺得不需要去整理社團這一年的資料然後保存，比較積極上的意義是，不要把它叫做社團評鑑而是變成社團資料傳承，每個社團每個學期花一點時間把整學期覺得應該要保留下來的，每學期的社課活動記錄等，對社團發展或對社團傳承有用的東西留下來，假使說未來要做個回顧展的時候，社長不用去聯絡每一屆社長請他們提供那一屆的資料，因為這些東西就可以上網去撈那些資料出來，甚至要去找學長姐，都有資料庫可以搜索。理想情況是這樣，自由化後就有可能哪一屆覺得沒有必要就少了那幾屆的東西。
- D. 所以哪些資料是基本的，既然都願意登記成一個社團來運作。把這些基本的東西透過評鑑收集起來，有個地方讓他們保存。參加評鑑另一個面向是去挑戰整理資料和歸納社團運作的能力，如果願意做得更完整拿來挑戰，獲取獎金，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我會覺得基本上每個社團要有一個最基本的，最基本去做傳承的那一套。
- E. 坦白講因為大家都會有怠惰的心，如果今天沒有要求根本就不會花時間，或者社長很難要求幹部做這些事。可是假使社長說我們可以不要參加評鑑，可是我們還是要交一些基本東西，如果不交我們社辦會被收走。看來是消極的處罰，但其實也是為了驅使幹部去做這件事情的動力，因為大家不想承受沒有社辦或經費。
- F. 評選或評鑑不管怎麼樣，最重要是要幫助社團，從那個角度去思考才是對的。像現在形式上這樣乾脆都不要做(廢除評鑑)，等把系統做好資料上網，這是最簡單的方法。
- G. 那些傳承的意義，就算自由化後也不會失去那些意義，如果社團想要傳承的話還是可以參加，我們沒有禁止他參加，可是如果強行規定每個人都要參加，有些他覺得沒有意義的還是被強行參加，就會亂做，反而失去它的意義。所以我覺得自由化就是讓有心的社團繼續做，如果覺得不需要的就退出這個機制之外，互相參考資料讓社團更好，這些宗旨沒有被違背。
- H. 社團E化系統就可以保存之前的資料，就現況之下每學期要登錄社團財產，還有社團活動。覺得如果要強制的話，可以強制學期登錄除了新增幹部和社員之外，也可以新增其他選項。
- I. 以我們社團而言，只要近五年左右我們的資料就讓我們雲端爆掉了，在網路上，我們一學期向課指組申請兩個活動，自己再多辦一個活動。這樣子的量，就已經無法

負荷，可以在E化系統保存的話那很好。其實我們論證的是，這些東西保存的必要性其實是沒有那麼高的，可以用其他方式去取代

- J. 其實我們去當評審的時候也會發覺，公立學校同學對於整個的組織的運作其實有些根本沒有概念，反而私立學校學生他很會講，清楚整個運作情形，整個組織是怎麼樣運作，我們是差人家差太多了。要不要評鑑這件事，在我來看，行政上維持一定運作就好，要不就全面性的、自由或者是乾脆不要評鑑。在我來看其實社團都沒有想要被評鑑。講自由化只是一個解脫的方法而已，與其這樣不如乾脆都不要。以目前資料完整性來看，除了某幾個有心或有輔導參加全國比賽的社團外，其他社團是很弱的，獎勵指會再他們身上，要把所有資源都拿去獎勵他們嗎？
- K. 討論到現在，對這個提案，課指組還沒確切的反映出來牽扯到的法規，還有以課指組的角度來講，也要對應校長或學校老師。還要上簽，因為社團輔導辦法的層次比較高。
- L. 基本上現在希望同學要思考的就是：是真的想要，不是大家都懶得參加，而是自由地想要參加，真的有一些人想要參加；只是虛應了事，那就乾脆就不要，不要社團評鑑沒關係，就把系統做好。但如果大家心裡想說有些社團真的不錯，其實可以讓其他人去學習，我們就要獎勵這些社團。行政上可以讓課指組有機會去思考整個脈絡，因為除了社審會，後面學務會議也是一關，以目前來看，自由化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如果整個廢除是會有問題。但是真正多數社團到底是想要自由化還是要廢掉，希望社聯會可以做個調查。
- M. 有些社團就是要為他社團的歷史背景負責，資深的社團學長姐都會回來，做社團評鑑就也是要跟學長姐交代之類的。就像公司會有財務帳會記錄下來，可是在有些公司就是做個交代，有些社團是為了這個目的去做社團評鑑。
- N. 系會評鑑現行就是自由繳交，但很多系給的資料卻依然沒用心完成。似乎自由繳交反而並不會讓評鑑質量變得更好。系會評鑑是自由繳交，院理事在審的時候，預設既然是自由繳交，應該是基本上想要做好。但打開檔案時候發現有的系會只是把他們的會議紀錄、有的沒的都貼上去，都是拼湊而成的。有些系提供四、五百頁的系會評鑑資料，會讓院理事覺得要不要廢除系會評鑑。自由繳交的狀態之下競爭對手變少可能得獎的機率比較高，所以亂交碰運氣。現在社團是強制參加，那以後自由繳交後會不會遇到這樣狀況，可能思考一下。
- O. 就系聯會評鑑自由化結果依然出現亂做的情形，只要有評鑑度就還是會出現，那可以用扣分或是用評分標準來改進，也不是亂做的也要給獎勵。有個現實的問題是系會組織大、資料量多，但很多小社團其實本身的資料量本來就不多，僅是活著上一些社課，所以不至於會有太多來亂的情形。

決議：擬請社團聯合會於社團代表大會針對社團評鑑的未來執行方向進行調查，取得更多意見，並請課指組依據調查結果研議相關配套的政策和修法建議，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 第六案

案由：因應上位法規修正及第五案決議，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將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之規定，

修正為由學生社團自由選擇是否聘任社團輔導老師，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學生社團得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

2. 如第五案通過社團評鑑自由化之概念，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修改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條有關輔導老師聘任條文，擬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1. 大學法第33條保障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應享有自治權，此處所談自治權一般涵蓋其規章自治、人事自治、財政自治。
2. 社團聯合會日前發布公告撤回學生會之辦公空間，此舉恐影響其組織運作甚鉅，間接造成學生自治失衡，故於本次會議討論對於學生自治組織自治地位之保障範疇。
3. 如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法規位階較低之規定，應予以不同方式進行懲處，不該剝奪會影響其獨立運作之條件。
4. 擬明確定議社團辦公室之範圍。

討論：(非逐字稿，經過文字整理，除必要的立場發言外不註明發言者)

- A. 「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是在社審會通過的，對於第五點提到，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學生會既然有被包含在裡面，又有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當然也應該算是學生活動中心的會員，要受社聯會制定的「學生活動中心暨芸青軒管理辦法」的規範，而不是討論是否受大學法學生自治保護，要回歸到管理要點。此外也不是強硬的收回學生會會辦，有折衷討論可以把芸青軒的管委會辦公室給學生會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空間，不會影響他們的運作。
- B. 補充歷史脈絡：活動中心改建完後，把二樓作為行政及學生自治組織的樓層，曾討論把學生會移到別的大樓，但認為分開的話會容易出現隔閡，讓社聯會，學生會，系聯會與課指組都在鄰近空間，可增進互動。因此除管弦樂社、音響社因為有空間使用需求的特殊性外，二樓規劃上是行政與學生自治組織為主。整體性規劃就是如此，即便疏忽沒有寫在法規內，自始至終並沒有把二樓的區域授權給社聯會管理，這是第一個要釐清的現況。第二，會出現廣義學生社團這個法條，起因是某屆管委會排除系學會使用活動中心場地之權利，產生爭議，才在法規中明確寫入定義。[註：可參閱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案與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第四案]
- C. 四月份課指組與社聯會、學生會對此事件進行協調時有提到，社聯會絕對有權利可以處罰，但是不能把學生會趕出去，他們的空間不歸社聯會管轄，但要接受使用活動中心場地的管理。那時也提到，包含像是學士學程的空間都是歸學校管理的，這個概念有跟社聯會長釐清。
- D. 學生會表達違規的事實的確有錯，然應該要討論的是：學生會辦到底屬不屬於社聯會的管轄範圍，更之前是有管委會，權限是整個活動中心空間的管理，成員涵蓋社聯會跟學生會，但現在既然回歸在社聯會場地部之下，覺得是有矮化問題的。第二，

管理辦法中第五點定義廣義學生社團，這條法規本身就有問題，因為學生會就不是社團，怎麼可以把它定義是廣義的學生社團。再來就是，對於違規的處理，認同應該要有一個共同應該遵守的規範，應該由三會的成員討論與制定，而不是只有社聯會單方面立法，卻要其他自治組織一起遵守。最後，當初這個空間如果不是社聯會給學生會的，是校方學務處給的，怎麼今天能由社聯會的命令來收回。

- E. 比較尷尬的是如果今天學生會沒有違規在先，現在來討論這個共同規範的話是可能的，但今天學生會已經有既成的違規事實，既然社聯會活動部有相關的管理辦法，應該還是要懲處。
- F. 學生會還是覺得接受懲處我們是可以的，但要把學生會踢出活動中心無法接受。質疑社聯會的權力來源。學生會應該也沒有產權，在場大家都沒有。
- G. 回歸到最初的授權，自治組織的空間會類似藝術中心跟課指組的情況。第五點當初是一種妥協，自治組織放棄了一些名份來交換可以跟社團一樣使用活動中心的空間，這也給社聯會有權力站在管理單位的角度處理場地問題，把系會跟學生會納進廣義社團確實是四不像，那是為了解決理論上學生自治組織之間沒有互相被管理的關係，現實上也沒有完全一視同仁，像是系會營隊借用活動中心需要繳保證金，但社團可以不用，默契上活動中心的空間也都會優先給社團借用。
- H. 學生會覺得如果今天借用活動中心的其他空間確實就是要遵守這些規定，但學生會的辦公空間的權力來源是誰賦予的？這邊要定義清楚位階；社聯會管理活動中心的權力來源是誰賦予的？在組織層級上也要釐清。是因為學校劃分一個空間給學生會，那社聯會是不是可以收回這個空間，我們認為是不可以的。學生會要遵守法規，但又沒有參與法規的制定，才造成現在這個情況。是否未來發生這樣的情況是是利用兩會的協商來解決懲處的問題。
- I. 四月份的協商共識為學生會以協助活動中心社團清理大型垃圾來彌補過失，但後來學生會在五月份找廠商清掃時沒有幫社團清理垃圾履行共識，所以才會有第二次主席團會議決議既然協議沒實現只好收回會辦。
- J. 學生會提出在主席團決定要因為記十點決議收回會辦的時候有沒有讓被處罰的單位列席解釋。社聯會表示第一次討論的時候有讓學生會列席說明，但協議學生會沒遵守，所以第二次就直接決議後公告。
- K. 如果學生會在卸任之前接受懲處可行嗎？處罰不應該用收回社辦處理但可有其他處罰方式，要付出比社團高的代價，服務整個活動中心為原則，用學生會的資源來幫助活動中心的社團。
- L. 課指組：因為等等大家也要上課了，同仁也講清楚整個歷史脈絡，同意做錯事當然要懲處，現在這個時間點修法可能有人會有疑慮是不是圖利誰，但也可以看成是遇到問題才知道說哪些要點沒規範清楚，必須適時修正，剛剛也有提到暑假期間沒有會辦的話。
- M. 因為領袖社被收社辦大家不會去討論他們被收社辦之後會有什麼影響，那我們就來討論學生會被收會辦到底有什麼影響？像我去年暑假光處理一些公文跟贊助廠商的事情、新生資料袋那些，那兩個月學生會辦每天幾乎都有在使用，確實會有使用會辦的需求，關係到全校新生。
- N. 說到因為學生會辦是由學務處分配的所以不受社聯會管理，有聽到這幾年除了新成立的社團有經過社聯會審議外，很多舊社團是在活動中心整修後直接由學校分配社

辦的，那是不是這些社團也不歸社聯會管理？社辦分配早在更之前的社聯會（管委會）就有審議過了，在一活整修前已分配的社團當然在整修後就是直接進駐，並不需要重新分配。

O. 為什麼可以溯及既往？這不是溯及既往，只是把法規寫得更清楚，即使沒修法，現況也是這樣。

P. 這次的事件也很像前幾年學生議會自己修法把社聯會移出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事情發生後課指組也是出來協助讓法規恢復常軌，今天開會是為了釐清模糊的地方，是為了解決問題來討論。廣義的社團之所以出現，也是因為場地使用上有問題，才會特別修改出這樣的條文。今天就是為了要釐清空間的管轄權，才會提出來討論。

Q. 如果真的要談到管理自治組織的空間，那就要讓自治組織都參與法規的制定，可能就是要把管委會獨立出來。

R. 畢聯會的情況呢？畢聯會不是法定的校內學生自治組織，視同一般社團。

決議：進行舉手表決，同意修改10票；反對0票，通過修改場地管理要點。

### 第八案

案由：有關106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1. 資料評鑑總成績等第建議表：

| 社團性質 | 優等社團                        | 甲等社團                   | 嘉獎社團                 |
|------|-----------------------------|------------------------|----------------------|
| 聯誼性  | 成大南友會                       | 雄中雄女聯合校友會<br>桃園地區聯合校友會 | 成功大學中友會<br>轉學轉系生聯誼會  |
| 體能性  | 國術研究社                       | 騎射協會<br>成大單車社          | 網球社                  |
| 綜合性  | 光鹽唱詩社<br>濟命學社               | 滔滔社<br>福智青年社           | 禪學社<br>法輪大法社         |
| 學藝性  | 中國結社                        | 漫畫社<br>動畫社             | 從缺                   |
| 康樂性  | 管弦樂社                        | 國樂研究社<br>合唱團           | 從缺                   |
| 服務性  | 童軍社<br>慈幼社                  | 服務團<br>醫療服務社           | 從缺                   |
| 系學會  | 交通管理科學系系學會<br>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系學會 | 心理系系學會<br>工業設計系系學會     | 都市計劃學系系學會<br>護理學系系學會 |

以上社團優等：圖書禮券2,000元，獎狀1紙；甲等：圖書禮券1,000元，獎狀1紙。獲優、甲等社團，社團輔導老師發給獎狀1紙。

系學會甲等從缺一，禮券分配至嘉獎系會，每系圖書禮卷500元。



| 社團性質 | 社團數   | 優等社團數 | 甲等社團數 | 嘉獎社團數 | 備註  |
|------|-------|-------|-------|-------|---|
| 聯誼性  | 26→28 | 1     | 2     | 2     | 1、未達 90 分以上者不得列為優等，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br>2、優等名額從缺時可列為甲等。<br>3、優等：圖書禮卷貳仟元，獎狀乙紙；甲等：圖書禮卷壹仟元，獎狀乙紙。<br>4、獲優、甲等社團，社團輔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br>5、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得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規定議處。<br>6、優、甲等分配得經評鑑會議更動。 |
| 體能性  | 30→31 | 2→1   | 2     | 0     |   |
| 綜合性  | 35→36 | 2     | 2     | 2     |   |
| 學藝性  | 25→30 | 1     | 2     | 0     |   |
| 康樂性  | 19→21 | 1     | 2     | 0     |   |
| 服務性  | 16→16 | 1→2   | 2     | 0     |   |
| 系會   | 44    | 2     | 3→2   | 5→2   |   |
| 總計   | 172   | 10    | 15    | 9     |   |

2. 評鑑丙等社團(成績未滿70分)依分數減106年度之經費補助20%。

社團名單：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熱門音樂社、扶輪青年服務團、視聽研究社、橋藝社、映象社、新奇編織社、美妍社、文學創作社。

3. 評鑑丁等社團(成績未達60分)停止106年度經費補助。

社團名單：重量訓練社、圍棋社。

決議：照案通過，擬於6月6日系會長大會及6月7日社團代表大會邀請學務長頒發獎狀。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8:20~22:30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 席：張同廟(21:15 後由洪菁霞主持) 紀錄：宋佳奇、陳冠宏

肆、出席人員：

洪菁霞、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郭昊倫、林育筠、沈恒仔、張同廟、徐珊惠、蔡丞軒、孫楷傑、林姿儀、吳家彤、范姜承佑、趙世翔、林世祥、廖宇祥、李政翰(代賴韋任)。

伍、列席人員：宋佳奇、陳冠宏、盧盈均。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5.5.10）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5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指導老師 | 備註  |
|-----|-----|----------------|------|-----|
| 1   | 學藝  | 動態影像創作社        | 李國維  | 試辦  |
| 2   | 聯誼  | 打狗地區聯合校友會      | 沈恒仔  | 試辦  |
| 3   | 體能  | 柔拳道社           | 林慧姿  | 試辦  |
| 4   | 綜合  | 亞洲法律學生會成大分會    | 許澤天  | 試辦  |
| 5   | 綜合  | 農協院            | 鍾怡婷  | 試辦  |
| 6   | 綜合  | 木希社            | 蔡佩珍  | 試辦  |
| 7   | 學藝  | 日文研習競賽社        | 林慧姿  | 試辦  |
| 8   | 體能  | 飛盤社            | 高實玫  | 試辦  |
| 9   | 康樂  | 戲邊劇團           | 陳佳彬  | 試辦  |
| 10  | 學藝  |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 徐旭政  | 試辦  |
| 11  | 綜合  | 樂芙社            | 郭昊倫  | 試辦  |
| 12  | 學藝  | 詩議會            | 翁文嫻  | 試辦  |
| 13  | 所學會 | 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  | 鍾秀梅  | 正式  |
| 14  | 聯誼  | 馬來西亞同學會        | 張雋曦  | 轉正式 |
| 15  | 康樂  | 音樂遊戲社          | 徐旭政  | 轉正式 |
| 16  | 體能  | 棒球社            | 江達智  | 轉正式 |
| 17  | 綜合  | 阿南達瑜伽社         | 陳昌明  | 轉正式 |

決議：轉正式社團加入阿南達瑜伽社，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單位    | 備註 |
|-----|-----|----------------|------|-------|----|
| 1   | 學藝  | 動態影像創作社        | 李國維  | 政治系   | 新聘 |
| 2   | 聯誼  | 打狗地區聯合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新聘 |
| 3   | 體能  | 柔拳道社           | 林慧姿  | 課指組   | 新聘 |
| 4   | 綜合  | 亞洲法律學生會成大分會    | 許澤天  | 法律系   | 新聘 |
| 5   | 綜合  | 農協院            | 鍾怡婷  | 人社中心  | 新聘 |
| 6   | 綜合  | 木希社            | 蔡佩珍  | 醫技系   | 新聘 |
| 7   | 學藝  | 日文研習競賽社        | 林慧姿  | 課指組   | 新聘 |
| 8   | 體能  | 飛盤社            | 高實玫  | 外文系   | 新聘 |
| 9   | 康樂  | 戲邊劇團           | 陳佳彬  | 藝研所   | 新聘 |
| 10  | 學藝  |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 徐旭政  | 光電系   | 新聘 |
| 11  | 綜合  | 樂芙社            | 郭昊倫  | 課指組   | 新聘 |
| 12  | 所學會 | 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  | 鍾秀梅  | 藥理所   | 新聘 |
| 13  | 學藝  | 詩議會            | 翁文嫻  | 中文系   | 新聘 |
| 14  | 學藝  | 孝諦佛學社          | 陳榮杰  | 研究總中心 | 改聘 |
| 15  | 系學會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會     | 羅偉誠  | 水利系   | 改聘 |
| 16  | 康樂  | 魔術社            | 林育筠  | 課指組   | 改聘 |
| 17  | 體能  | 水上活動社          | 黃彥慈  | 體育室   | 改聘 |
| 18  | 綜合  | 滔滔社            | 古承宗  | 法律系   | 改聘 |
| 19  | 系學會 | 會計學系會          | 王澤世  | 會計系   | 改聘 |
| 20  | 系學會 | 統計學系會          | 馬瀾嘉  | 統計系   | 改聘 |
| 21  | 系學會 | 歷史學系會          | 張勝柏  | 歷史系   | 改聘 |
| 22  | 系學會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會      | 賴維祥  | 航太系   | 改聘 |
| 23  | 系學會 | 護理學系系學會        | 林靜蘭  | 護理系   | 改聘 |
| 24  | 體能  | 截拳道社           | 林慧姿  | 課指組   | 改聘 |
| 25  | 康樂  | 流行舞蹈研習社        | 徐珊惠  | 體健休所  | 改聘 |
| 26  | 康樂  | 音響社            | 詹一郎  | 軍訓室   | 改聘 |
| 27  | 系學會 | 中國文學系會         | 林朝成  | 中文系   | 改聘 |
| 28  | 系學會 | 企業管理系學會        | 葉桂珍  | 企管系   | 改聘 |
| 29  | 系學會 | 地球科學系會         | 楊耿明  | 地科系   | 改聘 |
| 30  | 康樂  | 流行音樂歌唱社        | 林育筠  | 課指組   | 改聘 |
| 31  | 綜合  | 證卷投資研習社        | 蔡群立  | 經濟系   | 改聘 |
| 32  | 系學會 |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 夏育群  | 航太系   | 改聘 |
| 33  | 所學會 | 教育研究所所學會       | 董旭英  | 教研所   | 改聘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05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退場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備註          |
|-----|----|-----|-------------|
| 1   | 學藝 | 文藝社 | 社團自行提出退場申請。 |

決議：文藝社因階段性任務完成，社長表示無意繼續經營，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105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與改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NO. | 社團      | 姓名  | 專長證明         | 說明 | 備註   |
|-----|---------|-----|--------------|----|------|
| 1   | 合唱團     | 蘇屹  | 藝術學碩士學位證書    | 新聘 |      |
| 2   | 網球社     | 戴伯勳 | C級教練證照       | 新聘 |      |
| 3   | 流行音樂歌唱社 | 張佳鎔 | 歌唱聲音教學系統教師證書 | 新聘 |      |
| 4   | 如來實證社   | 吳武易 | 師資證明書        | 新聘 |      |
| 5   | 國際標準舞蹈社 | 蔡孟苒 | 競賽獎狀         | 新聘 |      |
| 6   | 鋼琴社     | 姚逸軒 | 南藝大學士學生證     | 新聘 | 缺良民證 |
| 7   | 鋼琴社     | 曾皓媄 | 鋼琴演奏研究所      | 新聘 |      |
| 8   | 心理研究社   | 黃孝猷 | 張老師結業證書      | 新聘 |      |
| 9   | 管弦樂社    | 黃懷德 | 樂團資歷證書       | 新聘 |      |
| 10  | 美術社(水彩) | 李侑倩 | 學士證書、救國團講師   | 新聘 |      |
| 11  | 美術社(西畫) | 林祐宏 | 學士證書         | 新聘 |      |
| 12  | 園藝社     | 張皓程 | 學士證書、聘書      | 新聘 |      |
| 13  | 園藝社     | 黃錦屏 | 農改場          | 新聘 |      |
| 14  | 陶藝泥巴社   | 鍾韋震 | 聖功女中聘書(103年) | 新聘 |      |
| 15  | 登山社     | 方柏歲 | CBT檢定        | 新聘 |      |
| 16  | 國術社     | 許聰嚴 | 個人簡歷         | 新聘 |      |
| 17  | 合氣道     | 黃富逸 | 合氣道協會證書      | 新聘 |      |
| 18  | 棒球社     | 林東興 | C級教練證        | 新聘 |      |
| 19  | 戲邊劇團    | 汪兆謙 | 北藝大碩士學位證書    | 新聘 |      |

決議：鋼琴社姚逸軒教練缺少良民證，已善盡義務多次通知補交，依據「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第五條不予聘任。

第五案

案由：106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27個社團，36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 NO. | 社團         | 姓名   | NO. | 社團       | 姓名   |
|-----|------------|------|-----|----------|------|
| 1   | 合唱團        | 蘇屹*  | 19  | 國際標準舞蹈社  | 蔡孟芮* |
| 2   | 國樂研究社(大團)  | 張益誠  | 20  | 鋼琴社(流行)  | 姚逸軒* |
| 3   | 國樂研究社(古箏團) | 余淑慧  | 21  | 鋼琴社(古典)  | 曾皓媛* |
| 4   | 濟命學社       | 謝正彥  | 22  | 心理研究社    | 黃孝猷* |
| 5   | 舞蹈社(民族)    | 洪伊蕾  | 23  | 中國結社     | 王鶯諭  |
| 6   | 舞蹈社(現代)    | 李佩珊  | 24  | 騎射協會     | 方芝蓁  |
| 7   | 舞蹈社(芭蕾)    | 張護邁  | 25  | 乒乓社      | 謝東融  |
| 8   | 舞蹈社(爵士)    | 蔡芷菁  | 26  | 八極拳社     | 李政騏  |
| 9   | 世界舞蹈社      | 莊毓婷  | 27  | 空手道社(基本) | 謝國城  |
| 10  | 吉他社        | 陳俊羽  | 28  | 空手道社(對打) | 田斯宇  |
| 11  | 流行音樂歌唱社    | 張佳鎔* | 29  | 動畫社      | 吳宗展  |
| 12  | 爵士樂社       | 郭俊昇  | 30  | 網球社      | 戴伯勳* |
| 13  | 口琴社        | 黃渝雯  | 31  | 美術社(書法)  | 連武成  |
| 14  | 象棋社        | 郭宸銘  | 32  | 美術社(水彩)  | 李侑倩* |
| 15  | 如來實證社      | 吳武易* | 33  | 美術社(西畫)  | 林祐宏* |
| 16  | 園藝社        | 張皓程* | 34  | 陶藝泥巴社    | 鍾韋震* |
| 17  | 園藝社(實作)    | 黃錦屏* | 35  | 登山社      | 方柏歲* |
| 18  | 國術社        | 許聰嚴* | 36  | 合氣道      | 黃富逸* |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1. 鋼琴社社課為兩位校外教練共同進行學期課程，是否分別補助請討論。
2. 因年度預算有限，校外教練總預算經費來源擬請討論。

決議：

1. 鋼琴社姚逸軒教練因聘案未通過，不予補助。
2. 年度預算此部分過往維持在20萬元左右，今年度提出申請的社團數量暴增，但學校總體預算沒有增加，課指組會議討論後建議恢復總額20萬控管，105年度平均每位教練每學期調降為2,800元，對校外教練預算經費進行修正提案，第一輪表決結果：
  - a. 維持原案每學期4,000元。人數：6票
  - b. 上半年維持每學期4,000元，下半年改為每學期2,800元。人數：4票
  - c. 改為總額20萬元控管，約為每學期2,800元。人數：3票
 因單一票數未過半，故重新討論。
3. 同意方提出應考量社團於簽核公文時可能已跟教練說明補助額度，且此經費補助也適用於社團身上，僅是項目改變。反對者認為會排擠其他社團活動經費的額度。第二輪重新提案，表決結果：
  - a. 維持原案每學期4,000元。人數：8票

- b. 改為總額20萬元控管，約為每學期2,800元。人數：6票  
單一票數仍未過半，再行重新討論。
4. 同意方提出實際核銷校外教練經費時仍有需要提交授課成果可以把關，過去也有社團申請後未核銷的情況，且可以由未確實核銷的社團活動經費流用，故仍應先編足預算。校內輔導老師如改為自由化也會釋出部分經費，此期間如果新成立社團或改聘輔導老師建議社聯會宣傳由已擔任其他輔導老師之教職員或課指組承辦人擔任。  
第三輪提案，表決結果：  
是否維持原案每學期4,000元。同意：10票，反對：3票。
5. 通過35位校外教練，每位每學期補助4,000元，所需經費共計28萬元整，因預算已於會期前提出，不足8萬元部分待106年度經費核定後再由學生活動經費流用。

#### 第六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四十三條明定系學會屬於校內學生自治團體，然現行評鑑制度將系學會與一般學生社團同等看待，實際執行面窒礙難行，且與現行相關法規多有抵觸。擬請討論修正實施要點，遵循學生自治精神在制度上予以系學會聯合會有較大彈性進行評鑑相關工作。
2.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社團審議委員會增列嘉獎獎項，是否修法列入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原組織辦法多處與現況不符，擬進行條文修正。

決議：

1. 補充第四條會長之產生方式由系會長大會選舉產生。
2. 將第五條第四款爭取學生相關權益放置於第五條第二款後，並拿除「學生」二字
3. 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草案)[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105年5月10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課指組草擬要點。
2. 經105年10月21日課指組組務會議確認草案內容。
3.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費管理要點」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決議：

1. 考量如合唱團等社團確實有外借的需求，因審查借用時仍可控管，第二點加入社團辦公室。合唱團表示願意以社團辦公室的名義納入場地收費。
2. 考量營隊等活動都在假日或是夜間，第三點刪除時間限制，於審查借用時控管。
3. 校內其他單位或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時公文都需要會簽社團聯合會確保社團優先使用權利，且同一時段不建議全部可用場地都外借，須有所保留。

4. 重要大型系校、國際活動協調讓出場地時須充分保障已借用社團有其他替代場地使用。
5. 第六點之相關場地法規包含社團聯合會制定之規則與「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
6. 第七點商業交易行為不易定義，故刪除「不得有交易商業行為」條文，改由申請時審查。
7. 修改場地收費標準表將音樂教室、視聽教室、合唱團收費提高到每小時1,000元。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9. 代管空間管理辦法：收取場地費10%作為社團維護費用之提案否決，附帶決議代管社團的所需的耗材(白板筆、電池)可向課指組申請。活動後場地清潔如未完成，請代管社團立即提出具體事證，由課指組沒入借用單位之保證金另聘工讀生清潔，修改第一點條文為「場地修繕及相關耗材費用」。
10. 各空間安排修繕順序：考量地對外借用頻率，次數高者優先，並由社聯會內部討論排序。
11. 注意事項第五點校內個人申請改由統一專簽課指組處理，改為「校內個人申請專簽課指組處理」。
12. 注意事項第六點「收費之營隊或售票之展演活動」條文改為「收費之活動」。
13. 新增注意事項第七點，對於校內營隊營前訓比照校內社團不收取場地費，由社團聯合會另訂辦法收取保證金，營期比照校內單位收費，進行投票表決，贊成人數：10票，通過。

#### 第九案

案由：土風舞社擬更名為世界舞蹈社，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5年6月3日期末社大決議並於6月7日期末晚會表演經社員投票產生新社名。
2. 目的係改變外人對社團的第一印象，亦徵詢過畢業社友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106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1,914,212元整；設備費400,000萬元整。

| 性質  | 性質      | 申請金額/元    | 初審金額/元    | 備註    |
|-----|---------|-----------|-----------|-------|
| 業務費 | 社團活動經費  | 5,525,487 | 1,101,812 |       |
|     | 系會活動經費  | 1,002,790 | 300,000   |       |
|     | 學生會活動經費 | 350,000   | 350,000   |       |
|     | 器材經費    | 1,464,140 | 162,400   |       |
| 設備費 | 設備器材費   |           | 400,000   | 1萬元以上 |

決議：

1. 綜合性：器材經費部分有幾個社團都提出投影筆需求，由社聯會內部討論是否統一採購會產借用，其他部分無異議通過。
2. 學藝性：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體能性：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康樂性：無異議照案通過。
5. 聯誼性：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服務性：形象團為試辦性社團，不符合申請資格，刪除補助費用，其他部分照案通過。

7. 系會與學生會活動經費初審額度照案通過，細項分配由院理事會議與學生議會審查。
8. 扣除形象團1萬元預算，共計業務費1,914,212元整；設備費400,000萬元整。待校方總體經費核定，如有減少再另行討論分配。

#### 第十一案

案由：社團聯合會提案學生活動中心頂樓使用是否重新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活動中心頂樓之禁止使用，以從10月初經課指組告知極限滑輪社於此地活動，有安全上之疑慮，因此即刻起採取簽呈上簽之方式審核場地。然於105年10月21日課指組組務會議中，確立頂樓完全禁止使用，待學務長審核組務會議紀錄後方可實施。
2. 本會為維護社團場地使用權利，因此提出以下幾點疑慮以及場地事後輔助措施。
  - a. 此次活動中心頂樓之禁用係屬極限滑輪社於不當之場地作為活動，如因此由而限制並禁制所有學生活動，此比例原則其恰當與否仍須評估，希冀切勿因個案而造成學生活動全數禁止。
  - b. 校方以活動中心頂樓圍牆過低以及以防頂樓磁磚龜裂導致活動中心漏水為由禁止學生活動，本會希冀以正面積極的態度處理此案，而非禁止學生活動為主。
  - c. 本會希冀於社審會中重新討論頂樓適用之活動內容而非一味全然禁止，應以活動性質作為審核標準，並正面列舉出適用之活動或是反面列舉高危險性活動以禁止，而使得學生活動得以適從。
  - d. 本會建議校方提撥修繕經費將頂樓圍牆架設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決議：

1. 頂樓完全禁止使用不符合事實，目前合唱團與登山社等仍有通過簽核使用，但考量安全以及場地防水維護，希望各社團仍能優先使用其他替代場地進行活動。
2. 社聯會希望未來簽核能授權由社聯會依據社團活動情況來審查頂樓活動的核准與否。
3. 安全與場地防水層會因使用被破壞是目前考量的兩個最重要的疑慮，如果要同意社團使用必須由此解決，對於安全的一部分可考慮於現場圍牆邊設置警戒線(向課指組借用紅龍)，並以音樂會或驗系等靜態活動為主，舞會等動態活動應另尋其他合宜場地；在防水層敷面破壞部分硬體器材、桌椅等限制架設於木板平面，並須注意搬運過程中由靠近雲平大道側的電梯或安全門進入，參與人員可站立或坐在地板上。
4. 不修法將頂樓列入公共空間，仍維持需要專案簽准方可使用，如未違反上述原則，決行時應尊重社聯會的審查意見。
5. 此事因資訊有落差眾說紛紜引起學生質疑，請課指組要提出說帖，學生會與社聯會可以代為轉發。



## 第十二案

案由：社團聯合會提案有關園藝社搬遷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園藝社原社辦位於學生活動中心四樓與頂樓設有該社之相關財產以利植栽，然於105年暑假時，與課指組協調後同意搬遷至芸青軒活動中心一樓，而此次的搬遷費總共為8,000元整，課指組總補助額為3,000元整，略顯不足，希冀再額外補助2,000元整，因此於105年10月20日於課指組會議室協議將此案列管至社審會審理。
2. 該社認為此次搬遷為課指組主動商榷搬遷，並非該社原意，因此認為課指組補助額應大於該社所負擔之費用。
3. 該社經由此次搬遷已無其他社款可以使用，瀕臨無法維持社團基本之運作。

決議：

1.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 a. 園藝社辦搬遷主因是社辦環境清潔維護不佳，104年9-11月間台南地區登革熱疫情嚴峻，稽核人員多次稽查發現陽性容器，要求改善園藝社陽台區域，考量芸青軒一樓草坪相對活動中心4樓陽台更適合培養植栽，經課指組組務會議討論後商請園藝社進行搬遷，也獲得當任社長同意。
  - b. 以費用較高的吊車吊掛進行搬遷的方式是由園藝社提出，於最初協調搬遷費用分擔時園藝社並無表示補助額度3,000元不足。
  - c. 考量園藝社搬遷至芸青軒產生的後續維護費用，已於106年度活動與器材經費申請酌情補足。
  - d. 針對本提案需求，如決議通過再行補助該社2,000元，需請社團憑據核銷。
2. 是否於105年度額外補助園藝社2,000元，表決結果：贊成2人，反對10人。

## 捌、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是否接受文學創作社申請轉正式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文學創作社未及於本次會期提出核准簽呈，然社團負責人表示轉正式社團的必要條件中對於社團評鑑的部分因一年僅辦理一次，前一次沒有參加，希望可以於本次會議中補送審查資料。

決議：同意補件，於會後完成相關程序，如符合條件即同意轉正式申請，並於下次會議備查。

## 玖、散會

##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案由  | 執行情況  | 列管狀況 |
|---|---|------|
| 第一案 案由：105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br>決議：轉正式社團加入阿南達瑜伽社，其餘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 解除列管 |
| 第二案 案由：105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br>決議：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 解除列管 |
| 第三案 案由：105 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br>決議：文藝社因階段性任務完成，社長表示無意繼續經營，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br>社團聯合會沒入社費                | 解除列管 |
| 第四案 案由：105 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與改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br>決議：鋼琴社姚逸軒教練缺少良民證，已善盡義務多次通知補交，依據「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第五條不予聘任。  |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 解除列管 |
| 第五案 案由：106 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br>決議：鋼琴社姚逸軒教練因聘案未通過，不予補助。<br>通過35位校外教練，每位每學期補助4,000元，所需經費共計28萬元整，因預算已於會期前提出，不足8萬元部分待106年度經費核定後再由學生活動經費流用。 | 依決議辦理。  | 解除列管 |
| 第六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br>決議：照案通過。  | 已公告實施。  | 解除列管 |
| 第七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br>決議：修正後，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 105.12.2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解除列管 |
| 第八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草案)[附件五]，提請審議。<br>決議：(略)   | 105.12.12 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備後實施。                   | 解除列管 |
| 第九案 案由：土風舞社擬更名為世界舞蹈社，提請討論。<br>決議：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更新。                               | 解除列管 |
| 第十案 案由：106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br>決議：(略) 共計業務費 1,914,212 元整；設備費 400,000 元整。  | 依決議辦理，106 年核定總預算為業務費 178 萬 7,790 元；設備費 40 萬元。 | 解除列管 |
| 第十一案 案由：社團聯合會提案學生活動中心頂樓使用是否重新審議，提請討論。<br>決議：(略)   | 依決議辦理。  | 解除列管 |
| 第十二案 案由：社團聯合會提案有關園藝社搬遷費用，提請討論。<br>決議：不額外補助園藝社 2,000 元，於 106 年度活動與器材經費申請酌情補足。  | 依決議辦理。106 年園藝社活動補助 4,050 元，器材 7,425 元         | 解除列管 |
| 臨時動議<br>第一案 案由：是否接受文學創作社申請轉正式社團，提請討論。<br>決議：同意補件，於會後完成相關程序，如符合條件即同意轉正式申請，並於下次會議備查。  | 已列入本次會議備查。                                    | 解除列管 |

## 國立成功大學 學生社團轉正式申請書

|   |  |          |
|---|--|----------|
| 組織團體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聯誼性 |          |
| 社團名稱  | 中文：<br><br>英文：   |          |
| 附件  |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br><br>一、申請書<br><br>二、組織章程<br><br>三、近一學期社團成員名單(可至社團管理系統列印)<br><br>四、近一學期社團活動紀錄(可至社團管理系統列印)<br><br>五、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向會員宣布申請轉正式內容)<br><br>六、近一次社團評鑑成績(課指組提供)                    |          |
| 社長：(簽章)<br><br>學號：<br><br>系級：<br><br>電話：<br><br>E-mail： | 課指組：(簽章)   | 學務處：(簽章) |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詳實建立活動、財物等紀錄，健全社團組織藉由資料評鑑以提昇社團活動之品質，並遴選出優秀社團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b>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b>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詳實建立活動、財物等紀錄，健全社團組織藉由資料評鑑以提昇社團活動之品質，並遴選出優秀社團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特訂定本要點。</p>  | <p>明訂母法來源。</p>      |
| <p>三、評鑑對象<br/>凡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del>務必參加評鑑</del>；系學會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b>採</b>自由參加。</p>   | <p>三、評鑑對象<br/>凡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務必參加評鑑；系學會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自由參加。</p>  | <p>修改將評鑑列為自由參加。</p> |
| <p>五、 評鑑等級及獎懲<br/>（一）依綜合、學藝、康樂、服務、體能、聯誼、系學會等性質分類，評鑑等級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b>嘉獎。五級</b><br/>1. 優等：成績達 90 分以上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貳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br/>2. 甲等：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壹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br/>3. 乙等：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之社團。<br/>4. 丙等：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且得選擇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 70 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br/>5. 丁等：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需強制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 70 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停止其經費補助。<br/>6. 丙等、丁等補評鑑之社團，評鑑分數最高為 70 分。<br/>7. 嘉獎：成績達 80 分以上，擇優頒發獎狀乙張，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p> | <p>五、 評鑑等級及獎懲<br/>（一）依綜合、學藝、康樂、服務、體能、聯誼、系學會等性質分類，評鑑等級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br/>1. 優等：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貳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br/>2. 甲等：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壹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br/>3. 乙等：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之社團。<br/>4. 丙等：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且得選擇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br/>5. 丁等：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需強制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停止其經費補助。<br/>6. 丙等、丁等補評鑑之社團，評鑑分數最高為七十分。<br/>7. 嘉獎：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擇優頒發獎狀乙張，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p> |                     |
| <p>（三）社團<b>選擇無故</b>不參加評鑑者，<b>須限期補送資料至課指組補評鑑，成績最</b></p>   | <p>（三）社團無故不參加評鑑者，須限期補送資料至課指組補評鑑，成績最高不</p>  | <p>因應評鑑自由化，刪</p>    |

|  |  |                             |
|--|--|-----------------------------|
| <p><del>高不得高於七十分，並減其經費補助 20%，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停止其經費補助、收回社團辦公室。及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未補評鑑者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del></p> | <p>得高於七十分，並減其經費補助 20%，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停止其經費補助及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未補評鑑者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p> | <p>除不參加評鑑之退場機制。並收回部分福利。</p>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07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詳實建立活動、財物等紀錄，健全社團組織藉由資料評鑑以提昇社團活動之品質，並遴選出優秀社團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籌組成評鑑委員會，成員包含：課指組師長、社團聯合會成員、系學會聯合會成員、校內外相關專業老師。

### 三、評鑑對象

凡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務必參加評鑑；系學會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自由參加。

### 四、評鑑方式

#### （一）平時考核（佔 20%）

1. 由社聯會主席團依據社團出席社聯會之例行活動（期初、期末之社代會、委員會等）依出席、請假、無故缺席給予 2、1、0 分（佔 10%）。
2. 依據活動申請（佔 3%）、經費申請（佔 3%）之違規比例扣分。
3. 特殊事項，例如社團參與全國性比賽得獎者、舉辦全國性之活動者、積極改善成大社團活動環境者、對學校及學生有正面意義之貢獻者等（佔 4%）。

#### （二）資料評鑑（佔 80%）

1. 每學年下學期期初辦理資料評鑑。
2. 各社團需派一至二名代表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社團資料。
3. 評分標準：依前一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辦理。

（三）系學會之評鑑方式由系學會聯合會另定之。

### 五、評鑑等級及獎懲

- （一）依綜合、學藝、康樂、服務、體能、聯誼、系學會等性質分類，評鑑等級分優等、甲等、

## 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1. 優等：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貳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2. 甲等：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壹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3. 乙等：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之社團。
  4. 丙等：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且得選擇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
  5. 丁等：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需強制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停止其經費補助。
  6. 丙等、丁等補評鑑之社團，評鑑分數最高為七十分。
  7. 嘉獎：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擇優頒發獎狀乙張，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 (二) 獎項名額：依各性質分配優等獎名額 10 個，甲等獎名額 15 個，得視當年度之實際得分酌增減優、甲等名額。
- (三) 社團無故不參加評鑑者，須限期補送資料至課指組補評鑑，成績最高不得高於七十分，並減其經費補助 20%，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停止其經費補助及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未補評鑑者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 六、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del>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del>，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p>   | <p>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p>                                       | <p>刪除未參評鑑之退場機制。</p>              |
| <p>第八條第三款<br/><u>應得</u>聘任輔導老師一人。</p>   | <p>第八條第三款<br/>應聘任輔導老師一人。</p>  | <p>輔導老師聘任自由化</p>                 |
| <p>第十條：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br/>一 社團章程。<br/>二 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br/>三 幹部及社員名冊。<br/>社團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br/><u>未聘任社團輔導老師之社團由業務承辦人員代理其行政職權。</u></p> | <p>第十條：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br/>一 社團章程。<br/>二 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br/>三 幹部及社員名冊。<br/>社團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p> | <p>輔導老師聘任自由化。<br/>明訂行政職權之歸屬。</p> |
| <p>第二十三條：學生社團<u>得應</u>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定之。</p>   | <p>第二十三條：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定之。</p>  | <p>評鑑自由化。</p>                    |
| <p>第二十五條：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u>另定要點</u>分別獎懲，<del>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del></p>  | <p>第二十五條：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p>   | <p>刪除未參評鑑之退場機制。</p>              |
| <p><del>第二十七條：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del></p>  | <p>第二十七條：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p>  | <p>刪除條文，獎懲內容另以要點規範。</p>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5年06月11日學務會議修訂

87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

88年06月04日學務會議修訂

89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修訂

91年05月31日學務會議修訂

93年05月14日學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為協助學生人格開展，促進學生發展與學習，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為宗旨。

第三條：學生社團，分為下列六種：

- 一 綜合性社團 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
- 二 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 康樂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 體能性社團 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 五 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 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聯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各性質社團應成立委員會，推選主席一人，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各性質社團主席組成社團聯合會，負責促進、推動及協調各學生社團之活動，並選出會長一人，對外代表社團出、列席各項學生社團之相關會議。

第四條：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生社團幹部、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共同組成，並得邀請校外人士參與，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

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七條：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試辦成效不彰、或校內已



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生事務處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立。

第八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 應有二十人以上連署書。
- 二 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 三 應聘任輔導老師一人。
- 四 各性質社團主席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生社團聯合會初審，再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為試辦社團。
- 五 試辦社團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籌備會議，通過章程草案，推選主席及幹部。
- 六 社團試辦一年成效良好後，應由社團聯合會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核定。
- 七 社團經核定通過後，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
- 八 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第九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三 宗旨。
- 四 組織與職掌。
- 五 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 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 幹部名額、權責、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 八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 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 十 章程之修改。

第十條：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 社團章程。
- 二 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
- 三 幹部及社員名冊。

社團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學生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並依前條處理。

第十二條：社團成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三條：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章程變更。
- 二 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 社員之開除。
- 四 社團之自行解散。

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考核之參考依據。

第十四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並作成紀錄。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前條第二項之決議，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五條：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

第十六條：社團應置負責人乙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乙次，學生學業成績出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或因故出缺時，應立即改選。

第十八條：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九條：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其配借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得辦理加保手續，並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二十三條：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

第二十五條：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

####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六條：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 一 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
- 二 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 三 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 四 安定求學環境。

五 提高讀書風氣。

六 宣揚政令，奉行國策。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

第二十七條：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第二十八條：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

一 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

三 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四 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

五 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六 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

七 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

八 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

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

第二十九條：以不正當方法干擾社團正常活動者，得依校規處罰之。

#### 第七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任用與職責

第三十條：社團輔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校外教練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

第三十條之一：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任用應依性侵害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如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經學校相關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霸凌行為屬實者，應予以不續聘或解聘。

第三十一條：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第三十二條：輔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三十三條：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三十四條：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第三十五條：輔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數目之必要建議與協助。

第三十六條：校外教練之課程教學費用由社團自付，學校得視需要酌予補助。

第三十七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二、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br>(一)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室， <u>不含學生</u> ) | 二、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br>(一)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 |    |

|   |  |  |
|---|--|--|
| <p><u>會、系聯會、社聯會、學士學程空間</u>)。</p> <p>(二)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p> <p>(三)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p> <p>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p> | <p>(二)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p> <p>(三)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p> <p>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98. 9.13.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17.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 5. 6.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12.10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 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
  - (一) 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
  - (二) 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
  - (三) 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
- 三、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  
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四、 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五、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例外則專案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
- 六、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館。  
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方可使用。
- 七、 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二) 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 (三) 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 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 (五)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 八、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社團聯合會得不予許可使用：
  - (一)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 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四)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九、 學生活動場地內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保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 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 十一、 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課外活動指導組之輔導與監督。
- 十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依學生社團聯合會之需求編列預算以維持場地管理之運作。
- 十三、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